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2020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主要为聘任在我校专兼职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辅导员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

第四条 考核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公平公正，通过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学院（部）成立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本学院（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工会、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纪委（监察）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学院（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党政班子成员、系（教研室、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考核统一安排每年6月中下旬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方法、程序为：

1. 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2. 综合评议。由学院（部）对教师个人《师德考核表》审核，并组织本学院（部）的教师和学生分别进行测评，最后经学院（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作出考核评价结论。教师党员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

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最后得分为：

$X = \text{个人评价得分} \times 0.1 + \text{学生评价得分} \times 0.4 + \text{教师评价得分} \times 0.2 + \text{学院综合评价得分} \times 0.3。$

3. 结果反馈。学院（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向本单位教师反馈师德考核结论，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4. 结果公示。学院（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学院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学院（部）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

5.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部）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八条 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师德考评结果不可定为优秀：

- （一）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
- （二）工作失职，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
- （三）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本学年总次数3次的；
- （五）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响强烈，拒不改正的；
- （六）在职称（职务）申报、推优评先、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不如实填报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七）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得分 85—100 分为优秀；得分 70—84 为合格；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学科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今后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